

附件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财政监督检查经费

评价年度：2022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3年4月10日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按照省财政厅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局的实际工作情况，拟定我局的监督检查计划，市财政预算安排 250 万元用于开展财政监督检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 69 号）《财政部门内部监督检查办法》（财政部令第 58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开展 2022 年的监督检查工作，重点检查的项目主要包括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核查、存量资金核查、“三公”等行政经费专项核查、私车公养专项核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基层财政所业务检查、2021 年“双监控”线下核查、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检查、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实施情况核查、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专项检查、海洋博览会项目财政资金检查等。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2022 年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核查实施情况。**对全市 12 个政府、市本级 294 个单位、县级 1692 个单位的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组织各部门（单位）及县（市、区）就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确保公开内容规范、完整，有效提高预决算公开的主动性、规范性，切实保障公民对预决算情况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 开展财政存量资金检查实施情况。**对市直 76 个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开展 2022 年财政存量资金专项核查，根据核查情况抽查二级预算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收回资金 8341.22 万元，其中



财政存量资金 1984.92 万元、非税收入 4342.58 万元、其他收入 2013.72 万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将预算单位财政存量资金上缴情况纳入市直单位年度绩效考核，

**3. “三公”等行政经费专项核查实施情况。**对市直 50 个行政事业单位 2020—2021 年“三公”等行政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发现，有部分单位存在财经纪律执行不严、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涉及问题金额 573.0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3.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79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51 万元，会议费 15.49 万元，培训费 112.27 万元，差旅费 15.64 万元，人员津补贴 11.72 万元，财务管理其他问题 358.6 万元。通报了“三公”等行政经费的单位违规问题，并督促单位整改落实。通过检查及问题通报，加强单位对违规问题后果严重性的认识，自觉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守财经纪律，采取措施，防范出现问题。

**4. 私车公养专项核查实施情况。**对市直 50 个行政事业单位 2020 年至 2022 年 6 月的公务用车管理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私车公养”或其他违纪违规问题。50 个单位共有车辆 314 辆（不含摩托车），油卡 270 张。有部分单位存在内部用车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超预算、使用公款给个人加油卡充值、用车管理和费用支出不规范等问题，共涉及单位 45 个，金额 286.75 万元。根据检查结果，对检查发

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核实，且征求了被查单位意见，并通报了被查单位违规问题，督促单位整改。

**5. 2022 年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实施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系统随机抽选 5 家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和 3 家市属企业开展 2022 年度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有效督促各单位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强化财政资金监管，确保财政政策落实到位、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6. 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实施情况。**选取广东虹宇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湛江市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及时梳理、核实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被检查单位完成整改工作，并按行政执法流程等相关要求，在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公示公开检查结论。

**7. 基层财政所业务检查实施情况。**选取徐闻南山、廉江吉水、吴川吴阳 3 个财政所的 2021 年度的财政资金管理、乡镇财政收支、会计核算等情况开展业务核查，发现主要存在纳入湛江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货物、服务、工程项目未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采购；公务接待无公函、无清单且部分发票跨期入账；个别财政所存在大额现金支出、使用现金报销差旅费的情况；会计核算科目不正确、不及时，凭证附件资料不规范完整等。通过内部监督核查，强化财政系统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约束机制，规范财政行为，不断提升财政管理规范化水平。

**8. 开展财政专项资金核查实施情况。**组织对 2022 年政策性农



业保险费补贴使用及管理情况、2021 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实施情况、海洋博览会项目财政资金检查等项目开展核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日常监督，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使用。

## **（二）财政监督检查经费年度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发现财政专项资金、单位财务管理、预决算公开等方面的存在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有效预防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进一步提升财政监督的威慑力、震慑力；完善财务管理、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预决算公开、财政收入及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整合盘活存量资金，提高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和细化程度，打造阳光财政。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的对象是监督检查经费 250 万元，对监督检查经费 250 万的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等开展自评工作。根据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及科室职责职能、年度工作计划等，结合实际项目完成情况，对资金使用率、项目完成情况（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进行打分，综合各项得分情况，分析汇总得出绩效最终评价结果。

## **三、绩效自评结果**

2022 年我科顺利开展各项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经我科综合自评，财政监督检查资金项目自评分数 10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年度预期投入资金 250 万元、预算安排 2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5 万元，实际支出 145 万元。其他未支出的原因：因疫情等客观性原因导致当年监督检查计划有所调整，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2020—2021 年中央直达资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项目暂不开展核查。

2. 2022 年开展检查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后，收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检查报告并验收合格后，按照我局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支付检查费用，安全、高效、规范使用专项经费。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市级财政监督检查项目一共 13 个（如下图所示）。经费支出均控制在预算金额内，并按监督检查计划，监督检查项目已在 2022 年度全部完成。

序号	监督检查项目	金额（元）
1	2022 年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	192800
2	2022 年“三公”等行政经费专项核查	160000
3	2022 年“私车公养”专项核查	158000
4	2022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125800
5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	54000
6	2022 年财政所核查	36620



7	2022 年存量资金核查	163800
8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	154900
9	2021 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实施情况核查	65000
10	首届广东国际海洋装备博览会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14400
11	2022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使用及管理情况核查	100000
12	2021 年 10-12 月购买会计服务	25000
13	2021 年“双监控”线下核查	199680
合计		1450000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开展 2022 年财政存量资金专项核查，收回资金 8341.22 万元，有效盘活财政资金。

社会效益，确保预决算按要求 100%公开，提高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和细化程度，接受社会监督，打造阳光财政。

可持续影响，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有效预防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进一步盘活财政资金；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提高部门单位会计信息质量、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完善财政管理。

##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根据省财政厅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局的实际工作需求，将财

政监督分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督。依据我科工作职责，并结合业务科室报送的监督检查项目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切实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根据上一年度的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在编制下一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时，合理分配预算项目资金。

由于部分监督项目安排在下半年开展，导致出具报告的时间也较晚；预算绩效管理具有专业性和复杂性，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不足导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对滞后，绩效管理基础信息工作有待加强，绩效评价有待改进。

## 六、改进意见

一是严格按照监督检查计划安排全年的监督检查工作，争取全年工作有序开展。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二是加强对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绩效评价人员的业务水平。

##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充分利用绩效自评结果加强监督检查经费使用管理，并按规定对自评结果进行公开公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湛江市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财政监督检查经费				评价年度	2022年		评价金额	250	
	主管部门	湛江市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郑巧莹		联系邮箱	supervise100@163.com		
	实施单位	湛江市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郑巧莹		联系邮箱	supervise100@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财政部门内部监督检查办法》（财政部令第58号）									
	支出主要内容	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核查、“三公”等行政经费专项核查、私车公养专项核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市直单位国有资产清查、2019年度残疾人保障金专项核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及新农村建设资金专项核查、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度检查、2020年农村公路资金检查等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合计	250	0	250	250	0	145	0	145	0	问题： 1. 部分监督项目安排在下半年开展，导致出具报告的时间也较晚 2. 绩效管理基础信息工作有待加强，绩效核查有待改进。 改进措施： 1. 严格按照监督检查计划安排全年的监督检查工作，争取全年工作有序开展 2. 加强对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绩效评价人员的业务水平。
	市财政资金	250	0	250	250	0	145	0	145	0	
	省财政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管理情况	立项情况（包含概算调整情况）	无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况	无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无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无	完工时间	无	是否验收	无	验收时间	无	改进措施： 1. .... 2. ....	
评价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发现财政专项资金、单位财务管理、预决算公开等方面存在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有效预防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进一步提升财政监督的威慑力、震慑力；完善财务管理、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预决算公开、财政收入及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整合盘活存量资金，提高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和细化程度，打造阳光财政。					通过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发现财政专项资金、单位财务管理、预决算公开等方面存在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有效预防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进一步提升财政监督的威慑力、震慑力；完善财务管理、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预决算公开、财政收入及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整合盘活存量资金，提高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和细化程度，打造阳光财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3个检查项目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质量指标	按期完成并出具报告			按期完成并出具报告	按期完成并出具报告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年全部完成			2022年全部完成	2022年全部完成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范	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财政收入			促进财政收入	收回财政资金8341.2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和细化程度，接受社会监督，打造阳光财政			提高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和细化程度，接受社会监督，打造阳光财政	确保预决算100%公开，提高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和细化程度，接受社会监督，打造阳光财政				
	生态效益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有效预防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提高部门单位会计信息质量、完善财政管理。			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有效预防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提高部门单位会计信息质量、完善财政管理。	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有效预防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提高部门单位会计信息质量、完善财政管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财政监督检查经费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决策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 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 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符合法律、法规，属于财政支持范围； 2. 项目设立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已按规定申报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2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绩效目标各项要素填报规范，内容清晰明确，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	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绩效目标与项目属性、支出内容相符合。	2
	目标科学性	4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数。	绩效指标能细化和量化。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剂或预算差异过大情况，分值9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同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小于10%的扣0.5分，10%（含）—20%的扣1分，20%（含）—50%扣2分，50%及以上的扣3分； 2. 是否按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库，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投入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预算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符合规定，依据充分；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 濠江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财政监督检查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 得满分; 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 酌情扣分。	项目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	5
				成本控制	3	成本控制	3	在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在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在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在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效率性	22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个性指标)	22	(数量指标—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数7分), 同时具体各明细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项目挖预算、设计指标完成。	22
				(时效指标—个性指标)		(时效指标—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质量指标—个性指标)		(质量指标—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 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 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 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项目挖预算后, 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20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个性指标)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个性指标)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表示满意的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 酌情扣分, 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项目挖预算后, 群众整体满意。	5

说明: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